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研发〔2021〕19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立德树人和实践育人体系建设,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我校研究生工作部决定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助研、助教和助管工作(以下简称“三助”),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教学实践和管理工作水平,突出研究生“三助”的培养功能和育人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条件与原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三助”对象须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学位课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不得应聘“三助”岗位。

“助教”“助管”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只可同时应聘一个岗位。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按劳付酬。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各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管理。

##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八条** “助研”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从事资料收集、社会调查、文献检索、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的要求确定。

**第九条** “助教”是指研究生承担相应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指导实验课，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条** “助管”是指研究生承担学校有关党政管理部门、教学教辅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各研究生指导教师提供，研究生须全部参加“助研”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和实验室（中心）提供，研究生只能承担低于本人学历层次的辅助教学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由校内各部门提供，根据经费和实际需要核定。

**第十四条** “三助”岗位设置、聘用工作一般于每年9月份进行。各设岗单位（或授课教师）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需求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或教务处核定后予以公布。

#### 第四章 岗位取得与人员聘用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三助”岗位，需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申请表》。助研岗位，由导师选聘；助教和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聘期视用人单位要求，一般为半年或一年。选聘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三助”工作：

- (一) 学位课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二)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三)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者；
- (四) 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三助”岗位职责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终止，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备案。自核准之日起，停发“三助”岗位助学金。

#### 第五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负责人）负责，每学期一次；各设岗单位（或导师、课题组）应于聘期结束时对其工作予以考核。

**第十九条** 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应于学期结束前两周向设岗单位（或导师）提交书面总结；各设岗单位（或导师）应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对其工作予以考核，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考核表》。

**第二十条** 研究生“三助”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或导师）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可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原岗位。

**第二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确定身份参与“三助”岗位助学金的发放，即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

放“三助”岗位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暂缓、停止或恢复发放“三助”岗位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分别视不同情况再行发放。延期毕业研究生在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学习期间不享受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

## 第六章 经费来源与标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科研助研费组成。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经费每年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第二十六条** “助研”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标准根据学生当年获评优秀（新生）奖学金等级确定。获评一等优秀（新生）学生奖学金的学生，科研助研费为 1000 元/生/月；其余博士研究生助研费为 500 元/生。

理工科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 200 元/生/月；

文科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 100 元/生/月。

鼓励学院从省优势学科经费或国家及省重点学科经费中适当补助研究生“助研”岗位助学金；鼓励指导教师适当增发科研助研费资助学生。

**第二十七条** “助教”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600 元/生/月，硕士研究生 400 元/生/月。实际补助金额，按实际工作量调整。

**第二十八条** “助管”岗位助学金资助标准为：15 元/小时，每月上限 900 元/生/月。实际补助金额，按实际工作量核算。

**第二十九条** “助研”岗位助学金由导师直接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发放岗位助学金；“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由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岗位考核后报送财务处，由财务处发放岗位助学金。

“助研”岗位助学金每学年按 10 个月逐月发放；“助教”、“助管”岗位助学金，自聘用当月起逐月发放，寒暑假期间按实际工作情况发放。对岗位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期，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酌减发放其最后一月的岗位助学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研院发[2018]11 号）

同时废止。

